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1) 涉及
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至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9109」	指	9109-2759 Québec Inc.，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並由Veilleux先生控制
「所收購附屬公司」	指	9313-3510 Québec Inc.、Distech Controls USA Inc.、Distech Energy Holding Inc.、Distech Controls LLC、Distech Controls Energy Services, Inc.、Distech Controls Energy Services (Canada) Inc.、Distech Controls Facility Solutions Inc.及所收購法國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指	託管協議、不競爭協議、僱傭協議及RSU協議的統稱
「實際債務」	指	債務金額，惟以並未計及計算完成現金付款為限
「調整託管款項」	指	3,500,000加元，連同所有附帶利息
「協議」	指	買方、買方母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的購股協議(經函件協議所修訂)
「ASPE」	指	於有關日期生效的加拿大會計準則(私營公司)以及其項下政策、程序及方法，上述所有經不時修訂
「可動用現金」	指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蒙特利爾時間)：(a)公司會計記錄所示任何類別的公司手頭或存款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市值(以加元列值)減(b)任何託管現金或其他受限制現金結餘及減任何銀行透支及任何未付支票、匯票及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發出的電匯的金額(以直到該時仍未自手頭現金扣除者為限)，該金額根據持續應用ASPE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蒙特利爾、魁北克省或佐治亞州亞特蘭大的法定或公民假期

釋 義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CDPQ」	指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通函」	指	致本公司股東有關協議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草擬通函
「A類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的B類普通股
「A類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的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的B類優先股
「完成」	指	完成協議擬進行的購買及銷售交易
「完成現金付款」	指	總額318,000,000加元，加估計可動用現金，減估計債務，減調整託管款項及彌償託管款項，減賣方代表開支款項及減估計營運資金虧絀淨額或加估計營運資金盈餘淨額(倘適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蒙特利爾時間)或買方及賣方代表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聲明」	指	由賣方代表向買方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的聲明，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60日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各自為「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簽訂日期」	指	本公司簽訂協議及成為訂約方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蒙特利爾時間)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應付的銷售股份總代價
「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18,122,053股A類普通股(即本公司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
「EBITDA」	指	計及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淨盈利
「EDC」	指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協議項下的交易
「僱傭協議」	指	Veilleux先生及目標公司之間於完成時將訂立的僱傭協議
「EnerTech」	指	EnerTech Capital Partners IV L.P.，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託管代理」	指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託管代理之間於完成時將訂立的託管協議
「除外彌償方」	指	根據協議條款，於完成日期或之前，CDPQ、Fonds、Fonds I、EnerTech、EDC、三星、W2及其名稱可能加入所有賣方之名稱及股權名單之任何人士，並成為協議項下之一名賣方
「Fiducie Veilor」	指	為(其中包括)Veilleux先生及其妻子均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Fiducie Veilor乃9109的股東，由Veilleux先生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Fiducie Veilor持有9109約9.09%投票權股份
「Fonds」	指	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釋 義

「Fonds I」	指	Fonds de solidarité FTQ Investissements Croissance I.S.E.C.，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所收購法國附屬公司」	指	Distech France Holding SAS (註冊編號520433723 RCS Lyon)、Distech Controls SAS (註冊編號397739426 RCS Lyon) 及 Distech Controls Solutions SAS (註冊編號404054645 RCS Lyon)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蒙特利爾時間)：(a)未繳費用或開支的所有本金及其他有關(i)公司所借款項的任何債務(包括任何相關利率掉期合約)，(ii)公司按任何票據、債券、債券證或其他債務證券或工具劃分的任何債務的金錢責任，(b)公司發出或承擔的所有責任，作為物業或資產的遞延購入價，所有有條件銷售或公司附加獎勵的責任及公司於任何所有權保留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不包括貿易賬戶應付款項及其他於日常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計流動負債)，(c)公司就二零一五年曆年應計花紅的任何責任，(d)公司就任何信用證、銀行承兌票據或類似信貸交易償付任何義務人的所有責任，(e)公司就公司已透支銀行賬戶所承擔的任何責任，(f)公司向客戶收取的超額付款及任何其他計入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的已呈列負債所承擔的任何責任，(g)根據ASPE計算的遞延租賃負債，(h)結欠公司前股東的任何款項，及(i)公司於所有完成前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負債(扣除即期所得稅資產，倘合理地預期於完成後60日內獲取)的總額

釋 義

「彌償託管賬戶」	指	根據託管協議設立的獨立計息賬戶，而彌償託管款項乃由託管代理為支出而持有
「彌償託管款項」	指	相等於31,800,000加元的款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函件協議」	指	買方、買方母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彌償託管款項及終止日期之函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Veilleux先生」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東、董事兼行政總裁Étienne Antoine Veilleux
「營運資金淨額」	指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蒙特利爾時間)：(a)根據ASPE(可動用現金及任何即期所得稅資產除外)釐定的所有流動資產(可動用現金及任何即期所得稅資產除外)，減(b)根據ASPE釐定的所有流動負債(債務、有關公司補償僱員的所有負債、外匯合約及即期所得稅負債除外)(除有關公司補償僱員的所有負債、外匯合約、即期所得稅負債淨額及債務之撇除外)
「營運資金虧絀淨額」	指	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超過營運資金淨額之盈餘金額(如有)
「營運資金盈餘淨額」	指	營運資金淨額超過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之盈餘金額(如有)

釋 義

「不競爭協議」	指	買方、Veilleux先生、9109及公司之間於完成時將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其他賣方」	指	賣方，本公司除外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買方及賣方代表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統稱，各為「優先股」
「按比例份額」	指	就各賣方而言，賣方於完成日期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按比例股權
「買方」	指	1028665 B.C.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母公司」	指	Acuity Brands Lightings, Inc.，一間特拉華州的公司，為買方(直接或間接)的唯一股東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RSU協議」	指	於完成日期或前後，母公司將與若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之特別受限制股份單位通知及獎勵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內之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之18,122,053股A類普通股)，連同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資本內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及購股權)

釋 義

「三星」	指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賣方」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包括Veilleux先生、9109、CDPQ、EnerTech、EDC、Fonds、Fonds I、W2、三星及本公司的統稱，各為一名「賣方」
「賣方代表」	指	Veilleux先生，其獲委任就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的事宜代表賣方於接獲多數賣方(多數賣方須經常包括CDPQ、Fonds、本公司及Veilleux先生)的指示後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文行事
「賣方代表開支款項」	指	各賣方將同意之金額，並將用作根據協議以賣方為受益人的預期專業費用及開支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 「Distech Controls」	指	Distech Contrôles Inc. (Distech Controls Inc.)，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43.98%
「目標公司營運資金淨額」	指	10,690,562加元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釋 義

「交易文件」	指	收購協議及所有其他協議、證明及根據協議所交付或提供的其他文據或文件的統稱
「交易開支」	指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蒙特利爾時間)：(a)任何公司(或由賣方，以任何公司應付款項為限)就編製、簽立及促使完成協議但於完成時尚未支付的已產生費用及專業顧問支出；(b)公司就促使完成本協議所載的擬進行交易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代表公司的第三方豁免、同意或批准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c)所有經紀費用；(d)因完成致使向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已付或應付的所有銷售、控制權變更、「維持」、保留金額或類似花紅或付款(包括所有與此有關而公司將支付的所有稅項)；及(e)於並無重複任何債務的情況下，就償付債務及取得解除有關債務的產權負擔所產生的所有再融資費用及溢價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核準開支」	指	(a)實際債務、(b)加經調整營運資金虧絀淨額或減經調整營運資金盈餘淨額(倘適用)，(c)加估計可動用現金與可動用現金間之虧絀(如有)或減估計可動用現金與可動用現金間之盈餘(倘適用)的總額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表決承諾」	指	同方、Resuccess及Dragon Point Limited各自作出以本公司及買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W2」	指	Investissements W2 Inc.，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匯 率

於本通函，若干以加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1.160加元之匯率轉換為美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約 整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各數額之總和間之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范新先生

劉天民先生

黃坤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至810室

敬啟者：

(1) 涉及
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十二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蒙特利爾時間)，(i)買方、(ii)買方母公司、(iii)目標公司、及(iv)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包括本公司(三星(其內部審批協議之過程較其他賣方須時較長)除外))就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蒙特利爾時間)，三星亦訂立協議，並成為其中一名賣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買方及賣方正就修訂與完成相關之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之可能性進行磋商。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通函之內容，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蒙特利爾時間)，訂約方知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早前於若干國家向客戶出售之若干產品須遵守加拿大、美國及歐洲交易法例後，買方、買方母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就有關「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f)段之彌償託管款項(於本通函第22頁披露)及輔助程序及披露事宜相互協定訂立函件協議。根據函件協議，終止日期亦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因此，目標公司所有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意出售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詳情之額外詳細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蒙特利爾時間)，即所有訂約方(三星除外)簽訂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蒙特利爾時間)，即三星簽訂協議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蒙特利爾時間)，即函件協議日期

訂約方： 買方：
1028665 B.C. Ltd.

買方母公司：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

Distech Controls Inc.，為一間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43.98%

賣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為：

- (a) 本公司
- (b) Veilleux先生
- (c) 9109
- (d) CDPQ
- (e) EnerTech
- (f) EDC
- (g) Fonds
- (h) Fonds I
- (i) W2
- (j) 三星

倘目標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即(i)於一種情況下為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ii)於一種情況下為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前僱員；及(iii)於其他情況下為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加入協議並成為賣方之一，則其須向買方出售其於完成日期所持有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母公司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緊接協議完成前，(i) Veilleux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兼行政總裁；(ii) 9109為Veilleux先生控制之公司；(iii) Fonds及Fonds I共同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v) Ahmed Hirani(目標公司225,000份購股權持有人)為其中一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董事，故Veilleux先生、9109、Fonds、Fonds I及Ahmed Hirani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其他賣方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予出售
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包括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如下：

賣方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目標公司 之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股權百分比	(倘目標公司 所有尚未 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	18,122,053 股 A 類普通股	43.98%	42.80%
Veilleux 先生	6,949,266 股 A 類普通股	16.86%	16.41%
9109	950,796 股 A 類優先股及 1,682,573 股 A 類普通股	6.40%	6.22%
CDPQ	3,042,548 股 A 類優先股	7.38%	7.19%
EnerTech	114,096 股 A 類優先股及 836,701 股 B 類優先股	2.31%	2.25%
EDC	1,901,593 股 A 類優先股	4.61%	4.49%
Fonds	4,944,141 股 A 類優先股	12.00%	11.68%
Fonds I	507,092 股 A 類優先股	1.23%	1.20%
三星	1,901,593 股 A 類優先股	4.61%	4.49%
W2	253,545 股 A 類優先股	0.62%	0.60%
目標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 (倘其成為其中一名賣方)		-	2.67%
總數	26,753,892 股 A 類普通股、 13,615,404 股 A 類優先股 及 836,701 股 B 類優先股	1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於銷售股份之中，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8,122,053股A類普通股(為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約43.98%；及(ii)倘目標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股權約42.80%。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包括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本中任何其他股份(或該等股份之股權或購股權))經調整前為318,000,000加元。代價經調整後為下列之總額：(i) 318,000,000加元；(ii)加可動用現金；(iii)減任何債務；(iv)加營運資金盈餘淨額或減營運資金虧絀淨額。本公司可收取經調整後代價之按比例份額。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近期財務數據，可動用現金、債務、營運資金盈餘淨額分別約為3,000,000加元、5,134,804加元及1,647,773加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目標公司正在審查其他策略性選擇而刊發公開公佈，尤其是但不包括於出售業務。自此起，目標公司接獲若干項建議，惟目標公司並無進行遊說。因此，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展開具組織競投程序以更徹底評估及比較有關建議，並將若干其他潛在合資格及感興趣人士納入有關程序。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派遣遊說人員向八名可能競投者進行遊說，其中七名已簽訂共同非披露協議並於其後接獲全面保密資料備忘錄，給予提供正式及獲知悉表示有興趣之充份詳情，其中正式接獲四人。根據多項因素(主要為所提供之代價金額及要約之確切性)，對Acuity表示興趣被選為最佳要約。目標公司根據不具約束力要約向Acuity授予獨家權，而代價於獨家期結束前已上升。於競投過程結束時，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東對該代價及其他條件表示滿意，並決定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及代價的任何調整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及代價的任何調整時，董事會已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多間已上市及未上市公司之EBITDA倍數。儘管該等公司發展各異，具不同結構及規模，所有該等公司亦從事與目標公司所從事類似業務。若干間該等公司於北美洲及歐洲上市，因此，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從公開渠道獲取。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於市場上並非最全面，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等公司(i)涵蓋主要相同市場主要關鍵同業，原因為目標公司經營規模各有差異；(ii)本公司分析充足數量之公眾公司，而並無依賴主觀預測數據，故就釐定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該等公司之EBITDA倍數作為客觀參考及良好基準而言，董事會將該等公司視為大致相關。此外，若干間該等公司亦表示有興趣於投標過程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份，董事會認為鑒於該等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均表示同樣興趣，考慮其EBITDA倍數屬合宜之舉。本公司分析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不合適，原因為目標公司並非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亦非於香港擁有其主要市場。經整體考慮以上所有因素後，故董事會認為代價及代價的任何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項下擬進行且本公司有權獲得之出售之經調整前代價(此乃出售之主體事項)約為136百萬加元(假設目標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即本公司於Distech Controls股本權益應佔之Distech Controls資產淨值超過約118百萬加元。

董事會函件

交付估計報表： 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內，賣方代表將向買方交付一份報表（「估計報表」），載列（其中包括）下列之估計金額(i)營運資金淨額；(ii)營運資金盈餘淨額或營運資金虧絀淨額（如適用）；(iii)可動用資金；(iv)債務；(v)交易開支；及(vi)根據以上所述，於完成時應付賣方的完成現金付款（經扣除估計交易開支）。

付款： 於完成日期，買方將支付以下金額：

- (a) 為保障及作為賣方之彌償責任及支付協議項下代價的任何調整之基金，買方、賣方及託管代理將於完成時訂立託管協議，而買方將以現金向託管代理存放調整託管金額及彌償託管金額；
- (b) 透過電匯即時可動用基金，該賬戶之賣方代表開支款項將按賣方代表於完成日期前作出之指示；
- (c) 就債務之債權人，用於悉數解除結欠彼等估計債務之所有金額透過電匯即時可動用基金至支款函所列之賬戶；
- (d) 為賣方及代表賣方支付予目標公司，金額相等於目標公司為賣方及代表賣方所支付之估計交易開支，以電匯即時可供動用資金至目標公司指定之賬戶；及
- (e) 電匯即時可動用基金至賣方代表於完成日期前指定之賬戶，金額相等於完成現金付款減估計交易開支，由賣方代表根據彼等各自的按比例份額向賣方支付。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之最終釐定：
- (a) 於可行範圍內(但於任何情況下不能遲於完成日期後起計六十日)，賣方代表須儘快向買方交付完成日期聲明，載列(其中包括)下列之計算結果(i)營運資金淨額之金額；(ii)可動用資金之金額；(iii)實際債務之金額；及(iv)產生的核準開支之金額。
 - (b) 倘買方對完成日期聲明有任何爭議，買方須於收取完成日期聲明後三十日內(「通知期」)向賣方代表發出書面通知(「爭議通知」)。
 - (c) 倘買方並無在三十日期內發出爭議通知，如無明顯差池，則完成日期聲明對訂約各方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 (d) 倘賣方代表及買方未能於十個營業日期內解決所有爭議，於該期限完結後五個營業日內，所有未解決之爭議須提交德勤(「中立會計師」)，其應於完成日期聲明及其爭議提交後三十日內履行其服務。中立會計師之決議如無明顯差池，對訂約各方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且不得上訴。
 - (e) 當完成日期聲明對訂約各方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時：
 - (A) 倘核準開支金額為正數，代價將按該金額減少，而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有關金額；及
 - (B) 倘核準開支金額為負數，代價將按該金額增加，而買方將向賣方代表(為賣方之利益及根據彼等的按比例份額付款)支付有關金額。

董事會函件

- (f) 核準款項須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i)買方向賣方代表書面通知其無意發出爭議通知之日期；(ii)通知期之最後一日(倘並無於通知期內發出爭議通知)；及(iii)十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決議或(如適用)由中立會計師作出決議的日期。核準款項將透過電匯即時可動用基金至收款方指定之銀行賬戶作出支付。

根據託管協議，由託管代理持有之調整託管款項及彌償託管款項須予以解除。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始完成：

- (a) 協議所載屬重大性或會重大不利影響之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各自作出之核心聲明以及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各自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
- (b) 協議所載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各自作出之各項其他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
- (c)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協議以及任何收購協議(其屬訂約方，於完成時或完成前須由其履行)所載所有契諾；
- (d) 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授權按買方合理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e) 本公司須就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遵守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本通函須於公司簽訂日期後四十五日內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須採納批准協議內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決議案，而本公司須遵守所有其他必要的規管要求，及取得有關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授權；

董事會函件

- (f) 概無任何未了結或受任何人士(買方以外)在任何司法權區威脅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此舉旨在責令、限制或禁止進行協議或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買方收購或擁有銷售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公司於完成後經營與現有所經營大體上相同的業務的權利，或對上述事項施加任何條件；
- (g) 概無任何未了結或受任何人士(賣方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以外)在任何司法權區威脅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此舉旨在責令、限制或禁止協議或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h)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任何法例，致使協議或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責令或禁止上述事項；
- (i) 自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情況或任何損害、破壞或損失已導致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
- (j) 通函須於公司簽訂日期後不多於45日內獲聯交所批准。儘管本通函之最後定稿尚未於45日期間內獲聯交所批准，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此情況後相互協定有關條件須視為已達成。

達成先決條件
之行動：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須確保遵守載列於「先決條件」的所有條件。本公司尤其須(其中包括)：

- (a) 立即(但於任何情況下不能遲於公司簽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向聯交所遞交通函之草擬本。本公司須立即完成通函令通函得以寄發予股東，以使股東特別大會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舉行；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不應在未事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止、延遲或取消股東特別大會。

豁免先決條件：

倘上文「先決條件」所載的任何條件(以買方為受益人)尚未達成，買方可選擇以書面方式豁免有關條件並繼續完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為進一步明確而言，倘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取得必要批准或各自終止協議，則買方可選擇購買所有賣方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惟本公司則屬例外(倘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取得必要批准或倘本公司終止協議)，就此情況而言，將對代價作出必要之按比例份額調整)及，倘上文「先決條件」(a)、(b)、(c)、(g)及(h)段所載的任何條件(以賣方為受益人)並未達成，賣方可選擇以書面方式豁免有關條件並繼續完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買方或賣方所作出之任何有關豁免及選擇(視情況而定)僅將作為豁免特定完成條件，而尚未能達成已豁免條件之訂約方將受有關訂約方完成所限，毋須就特定豁免條件承擔責任，惟有關「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f)段所載的事件除外。

儘管上文「先決條件」(e)段所載列之條件(以買方為受益人)為僅可獲買方豁免之條件，倘上文「先決條件」(g)段所載列之條件(以賣方為受益人)尚未達成，則賣方(包括本公司)可選擇豁免有關條件，故不會完成協議擬進行交易(倘有必要監管規定之任何違規事項)。

交付完成呈交文件：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將向買方交付或促使交付下列文件(其中包括)：

- (a) 由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及 Fiducie Veilor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一致股東協議之終止證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披露；

董事會函件

- (b) 目標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終止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證明及終止目標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證明以及由各行使購股權之前購股權持有人之聯合協議，據此彼等作為賣方同意受協議之條款約束；
- (c) 於完成日期所有賣方之經修訂及重列名稱及股權清單；及
- (d) 託管協議。

陳述及保證：

各賣方(包括本公司(僅與各賣方共同地且並非與或連同任何其他賣方一致地))已向買方作出若干特定及慣常陳述及保證。

目標公司已向買方作出若干特定及慣常陳述及保證。

買方及母公司已向賣方作出若干特定及慣常陳述及保證。

賣方作出之彌償
保證：

賣方共同(根據彼等各自之按比例份額及於協議規定之範圍)及但非一致地須彌償買方及公司以及(在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中被點名或牽涉其中的情況)彼等各自之僱員、股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代表及有關人士(統稱「買方彌償人士」)免於及防止，以及須按要求向買方、公司及買方彌償人士支付就下列各項而令買方、公司及買方彌償人士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金額(統稱「損害賠償」)：

- (a) 目標公司於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有任何錯誤或違反事項；
- (b) 目標公司違反或未能達成其於協議所載之任何契約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 (c) 就完成前稅項期間(已計及代價之最終釐定除外)任何公司之任何稅項而言；惟前提為，就彌償有關任何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結之任何稅務期間之稅項提出之申索，除外彌償方將不會就本段第(c)段之彌償承擔任何責任，而就有關彌償而言，所有其他賣方之按比例份額將作調整，以於不計及由除外彌償方持有之銷售股份數目之情況下予以計算；
- (d) 由任何人士就任何債務或任何交易開支(根據上文「付款」或已計及代價之最終釐定於完成時已支付者除外)或任何尚未支付之二零一四年花紅提出之申索。惟倘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前開始之任何公司債務之申索之任何彌，除外彌償方將不會就本段第(d)段之彌償責任，而就有關彌償而言，所有其他賣方之按比例份額將作調整，以於不計及由除外彌償方持有之銷售股份數目之情況下予以計算；
- (e) 目標公司作出任何欺騙、欺詐性或故意不當行為、意圖虛假陳述或重大過失；及
- (f)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五年向若干國家的客戶出售產品，違反適用的交易法例。

受協議所載列之時限及損害賠償限制所規限，「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項第(a)段下之彌償權為個別及獨立於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各賣方作出之
彌償保證：

各賣方須彌償買方及買方彌償人士免於及防止，以及須按要求向買方及買方彌償人士支付就賣方於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之錯誤或違反事項、賣方違反或未能達成載於協議之該賣方任何契約或責任或該賣方作出之任何欺騙、欺詐性或故意不當行為、意圖虛假陳述或重大過失而令買方及買方彌償人士蒙受之任何損害賠償金額。

買方作出之
彌償保證：

買方將彌償賣方及(在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中被點名或牽涉其中的情況)其員工、股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代表及有關人士(統稱「賣方彌償人士」)免於及防止，以及須按要求向賣方及賣方彌償人士支付就下列各項而令賣方或任何賣方彌償人士蒙受之任何損害賠償金額：

- (a) 買方於協議中所作任何聲明或保證於協議日期或完成日期有任何錯誤或違反事項；
- (b) 買方違反或未能達成其於協議所載之任何契約或責任；或
- (c) 任何人士根據其與買方(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作出或聲稱作出之任何協定或共識，提出經紀或介紹人費用、佣金或類似款項的任何索償；及
- (d) 買方作出任何欺騙、欺詐性或故意不當行為、意圖虛假陳述或重大過失。

負債之限制：

儘管有上述彌償保證，

- (a) 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訂約方毋須對任何性質或權益的任何相應、間接、特別、懲罰性或附帶之損失、負債、索償、損害、費用，罰款或懲罰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 (b) 受下文(e)所規限，根據上文「買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a)段，賣方毋須負上責任，而概無損害賠償可從賣方收回，除非及直至買方、各公司及任何買方彌償人士作出索償的總額超過1,000,000加元；
- (c) 受下文(e)所限，賣方就買方、任何公司及任何買方彌償人士提出損害賠償所承擔之索償責任：
- (i) 就目標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有失誤或違反事項而言，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目標公司之核心聲明除外）第(a)段，總額不得超過31,800,000加元（而就各賣方之負債不可超過相等於31,800,000加元乘以向有關賣方支付之代價之按比例份額）；或
 - (ii) 就任何違反或並無履行目標公司任何契約或責任而言，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b)段，不得超過（就各賣方而言）支付予該賣方之代價之按比例份額；
 - (iii) 就根據「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c)段及第(f)段之損害賠償提出之申索不得超過合共31,800,000加元（而就各賣方之負債不得超過相等於31,800,000加元乘以支付予該賣方之代價之按比例份額）；
- (d) 賣方就買方、任何公司及任何買方彌償人士提出損害賠償所承擔之索償責任：
- (i) 就有關賣方之聲明及保證有失誤或違反事項（有關賣方之賣方核心聲明除外）而言，根據「各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相等於31,800,000加元乘以支付予該賣方之代價之按比例份額；

董事會函件

- (ii) 就任何違反或並無履行有關賣方任何契約或責任而言，根據「各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不得超過支付予該賣方之代價之按比例份額；或
 - (iii) 就有關賣方之賣方核心聲明有失誤或違反事項或就協議下有關賣方任何聲明及保證任何涉及有關賣方的詐騙、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索償而言，不得超過支付予該賣方之代價之按比例份額及不得受上文(b)載列之門檻金額所規限；
- (e) 各賣方對買方、公司或任何買方彌償人士就損害賠償作出的彌償責任：
- (i) 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a)段有關目標公司核心聲明；
 - (ii) 根據「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d)段及第(f)段；或
 - (iii) 有關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涉及目標公司的詐騙、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之任何索償；計及根據協議對賣方提出的損害賠償之所有索償；

不得受上文(b)載列之門檻金額所規限及不得超過支付予該賣方的代價之按比例份額(經計及協議項下針對賣方之損害賠償提出之所有申索)；

- (f) (i) 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a)段的彌償申索(除目標公司核心聲明及基於目標公司的詐騙、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意圖虛假陳述或重大過失之索償外)及(ii)就聲明及保證有違反事項或錯誤而言，根據「各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的彌償申索(除賣方之賣方核心聲明及基於賣方的詐騙、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意圖虛假陳述或重大過失之索償外)須(在不同情況下)根據託管協議條款，僅從彌償託管賬戶支付；
- (g) (A) 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a)段有關目標公司核心聲明作出的彌償申索、(B) 根據「各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有關賣方核心聲明作出的彌償申索、(C) 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b)段、第(c)段、第(d)段及第(e)段的彌償申索，及(D) 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a)段及「各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基於目標公司或賣方違反或未能達成任何契約或責任或基於詐騙、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意圖虛假陳述或重大過失之彌償索償(視情況而定)，須(在不同情況下)根據託管協議條款先從彌償託管賬戶支付，倘彌償託管賬戶不足夠作上述用途，則根據協議要求彌償之一名賣方或賣方根據其各自按比例份額直接支付；及
- (h) 倘完成發生，而買方向賣方提出損害賠償索償，則賣方將無權，並放棄任何權利，以出資、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損害賠償對任何公司作出任何索償，或要求適用公司作主債權一方。

彌償保證項下任何應付金額須被視為對代價之調整。

董事會函件

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門檻金額1,000,000加元及賣方之責任31,800,000加元乃經協議訂約方根據加拿大法律顧問意見及加拿大市場管理經驗，經整體計及協議所有因素及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符合加拿大共同併購交易市場準則。

轉讓：

協議將具約束力，並服從該等訂約方及其各自承繼人及獲准轉讓之利益。Veilleux先生及9109各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或買方(如適用)提供事先書面通知後，將其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聯屬公司，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

終止：

本協議可隨時或於完成日期前予以終止：

- (a) 倘完成的任何條件(以買方或賣方為受益人(倘適用))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部達成(或任何該等條件明顯合理地不能於該日期前達成或履行)而另一方並未有豁免該等條件(前提為倘該等條件因另一方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未能或不可能達成，另一方無權就此終止協議)，則買方或賣方代表其中一方可終止協議；
- (b) 倘目標公司或賣方觸犯或違反協議所載任何契諾、聲明及擔保或其他協議，致使完成之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將不能達成，且該等觸犯或違反行為並未獲買方豁免或(如可予補救)未被目標公司或賣方於買方通知違約後十日內(視情況而定)加以補救，買方可終止協議；

董事會函件

- (c) 倘買方觸犯或違反協議所載任何契諾、聲明及擔保或其他協議，致使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將不能達成，且該等觸犯或違反行為並未獲賣方代表豁免或(如可予補救)未被買方通知買方後及於賣方代表通知違約後十日內加以補救，賣方代表可終止協議；
- (d) 倘上文「先決條件」第(j)段所指的條件於公司簽訂日期後第四十五日前未能全面達成(或明顯合理地顯示不能於該日期前達成或履行)而本公司並未有豁免有關條件(前提為倘載列於上文「先決條件」第(j)段的條件因本公司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同方、Resuccess及Dragon Point Limited違反其於表決承諾的相應責任而未能或不可能達成，則本公司無權就此終止協議)，則本公司僅就其自身於公司簽訂日期後第五十日或之前書面通知買方終止協議，惟未有書面通知會令本公司被不可撤回地視作豁免上文「先決條件」第(j)段所指條件；
- (e) 由協議全體訂約方書面協定終止；或
- (f) 在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根據上文(d)作出終止的情況下，買方可書面通知賣方代表終止協議。

協議之影響

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協議後，預期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為：

- (a) 總資產增加約47百萬美元，乃由於本集團應收之於調整前現金代價總額增加約117百萬美元(相當於136百萬加元)(假設目標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減少約70百萬美元則指取消確認目標公司之資產總額約62百萬美元及與二零零八年收購目標公司有關之商譽約8百萬美元；及
- (b) 因取消確認目標公司之負債而減少總負債約51百萬美元。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22百萬加元(於協議日期，根據由本公司所持有目標公司43.98%股權計算)或約118百萬加元(倘目標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42.80%股權計算)，此乃參考本公司將收取之代價(未計及任何調整)與本集團分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須受審核、本公司於完成時分佔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及就代價所作之任何進一步整所限及於出售後將予評估。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產品設計、製造、銷售以及市場推廣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目標公司後，本集團進行戰略性規劃與業務調整，使其於近年來保持穩定增長。因此，目標公司之價值自其被本集團收購後快速大幅上升。然而，目標公司所貢獻利潤佔比本集團總利潤近年穩中有降。本公司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約24.1%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18.6%，主要因為中國市場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本次出售之對價及市盈利率好，可充分體現目標公司價值，成為本公司實現收益之良機，並有利於本集團內部資源的戰略聚焦與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需求。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仍將保持與目標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並持續海外業務往來與合作。

董事會函件

樓宇自動化傳統業務目前於全球已進入成熟階段，而節能環保屬朝陽產業，具備巨大發展空間與增長潛力。中國政府近年來著力實施能效提升計劃，制定頒佈多項政策法規以落實節能優先戰略。董事會認為，除推動本集團快速發展城市綜合節能領域之核心業務及物色更多機會發現具增長潛力之收購外，中國節能產業將受惠於利好政策，本集團應把握良機，通過此次出售，整合資源並專注更多於中國市場，幫助本集團在未來獲得更多利潤，實現更快成長。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拓展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性收購及聯盟，擴展本集團業務規模及覆蓋範圍；擴大銷售團隊和加強市場覆蓋；加強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節能產品選擇及解決方案組合；並用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或進行任何戰略併購之磋商。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及營銷能源管理系統及綜合建築自動化系統。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純利(除稅前)：8,190,000加元

純利(除稅後)：5,693,000加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純利(除稅前)：11,111,000加元

純利(除稅後)：7,437,000加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總資產淨額分別約為71,617,000加元、59,487,000加元及12,130,000加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摘錄有關Distech Controls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加元	二零一四年 千加元
收益	54,952	71,491
銷售成本	<u>(26,021)</u>	<u>(34,413)</u>
毛利	28,931	37,078
其他收益	154	22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4	(196)
營運開支：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60)	(10,360)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142)	(10,716)
– 研究及開發開支	(2,711)	(3,347)
融資成本	<u>(1,046)</u>	<u>(1,577)</u>
未計及非控股權益及所得稅前溢利	8,190	11,111
非控股權益	49	(11)
所得稅	<u>(2,546)</u>	<u>(3,663)</u>
純利	<u><u>5,693</u></u>	<u><u>7,437</u></u>

Distech Controls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增長近30%。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三年約52.6%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51.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大力擴展銷售網絡及專注於擁有大量分店或連鎖店之客戶所致。毛利率減幅輕微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新拓展業務相對較低之毛利率所致。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約5.7百萬加元大幅攀升至二零一四年約7.4百萬加元，本公司於Distech Controls之權益之應佔純利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純利分別約24.1%及18.6%。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EBITDA約為16.4百萬加元。

有關買方及買方母公司的資料

Acuity Brands, Inc.為買方、買方母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統稱「Acuity」)。Acuit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北美及經挑選的國際市場提供商業、機構、工業、基建及住宅用途的照明解決方案，為世界領先提供商之一。Acuity的照明方案包括以下設備，如泛光燈、照明控制、照明組件、電源供應、棧

鏡天窗、發光二極管燈及作室內外用途的綜合照明系統，該等設備運用光源(包括日光)組合及由監察及管理光度的軟件所操控的其他設備，並優化能源消耗。

有關其他賣方的資料

(a) 有關 Veilleux 先生的資料

Veilleux 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

(b) 有關 9109 的資料

9109 為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 Veilleux 先生控制的公司，並為以 Veilleux 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Veilleux 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9109 約 90.91% 投票權股份。

(c) 有關 CDPQ 的資料

CDPQ 為主要管理公眾及私營養老金及保險計劃基金的機構基金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資產淨額 2,001 億加元。CDPQ 投資於主要金融市場、私募股權及房地產。

(d) 有關 EnerTech 的資料

EnerTech 為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創新能源及電力行業。該公司管理約 500 百萬加元，並曾安排逾 30 項撤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EnerTech 目前自其第四項基金撥資進行投資，並於費城、多倫多、蒙特利爾、卡爾加里及門洛派克設有辦事處。

(e) 有關 EDC 的資料

EDC 為於加拿大的出口信貸代理，向加拿大出口商及投資者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助客戶擴展國際業務。超過 7,200 間加拿大公司利用 EDC 的知識及夥伴關係，其全球客戶每年遍達全球 200 個市場。

(f) 有關 Fonds 的資料

Fonds 為資本投資發展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為 104.8 億加元。其直接或通過其網絡成員，成為 2,467 間公司的合夥人，並擁有 613,958 名擁有人股東。

(g) 有關 Fonds I 的資料

Fonds I 為根據魁北克省法律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創辦合夥人為 Fonds，其一般合夥人為 Gestion FSIT Inc.，乃根據魁北克商業公司條例創

立。Fonds I創辦的目的為與W2 Inc.合作投資於魁北克省的資訊科技、通訊、數碼科技及環保科技業務。

(h) 有關W2的資料

W2為一間加拿大投資公司，對準具備良好往績記錄及強大增長潛力且有利可圖的技術及媒體相關公司。

(i) 有關三星的資料

三星集團的創業資本部門，為總部設於首爾三星城的南韓跨國集團公司，於首爾、矽谷、倫敦、以色列及東京設有辦事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監控安全及防火系統之產品及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的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低於75%，協議項下的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協議並無提供經調整後代價之上限。然而，根據目標公司近期財務數據，預期經調整代價後不超過590百萬加元，預期經本集團調整應收款項後之代價不超過265百萬加元（無論目標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否於完成獲悉數行使）。因此，預期出售並不會為非常重大出售。

倘代價之調整構成對代價之重大變更，導致出售被歸類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Veilleux先生、9109、Fonds、Fonds I及Ahmed Hirani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

董事會函件

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鑒於此，董事會已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惟有關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批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Veilleux先生、Ahmed Hirani先生及若干目標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2%)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表決承諾

同方、Resuccess及Dragon Point Limited(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3.1%的獨立登記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買方作出表決承諾，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i) 債務證券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贖回、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定期貸款。

(ii) 借貸及融資租賃

(a) 借貸

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並無借貸性質之其他借貸或債務：

	千美元
銀行透支	67
貸款	
- 有抵押	20,110
- 有擔保	15,797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1,073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26,652
	<hr/>
總額	<u>93,699</u>

(b)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為數約92,000美元之融資租賃承擔。

(iii) 按揭及押記

除根據賬面值合共為以下所示數額之以下資產作押記或抵押之有抵押銀行融資約22,863,000美元產生之按揭或押記外，本集團並無按揭或押記：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296
土地及樓宇	4,715
存貨	2,9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643

(iv)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v) 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Distech Controls所發行本金額約為38.7百萬美元且賬面值約為33.6百萬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發行，附帶轉換為Distech Controls 14,452,105股普通股的權利。倘Distech Controls股份於五年內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相關賣方根據協議同意向買方出售所有該等可贖回優先股。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隨著全球對節能減排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各國對節能環保產業的大力推進，中國政府著力實施能效提升計畫和堅持節能優先戰略將為中國節能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歷史性機遇。未來，中國節能市場將以工業、建築和交通領域為重點，同方泰德將把握機遇，充分利用自身技術、品牌與資源優勢，一方面持續投入研發，不斷創新技術與應用平台，同時整合資源，通過戰略收購與合作加速城市節能業務領域拓展，以保持穩定快速發展步伐。

3. 營運資本

經考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完成以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

1.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規定將會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³⁾
謝漢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8,000,000	1.03%
	實益擁有人	10,120,000	1.31%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²⁾	0.75%
陸致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²⁾	1.14%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³⁾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20,000	0.66%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²⁾	0.75%
梁樂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²⁾	0.47%
黃坤商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²⁾	0.13%
劉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謝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陳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附註：

- (1) 謝漢良先生為M2M Holdings Ltd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M2M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股份。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全部承授人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1.8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¹⁾	176,148,142	22.75%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148,142	22.75%
Dragon Poi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436,320	8.45%
Zana China Fund L.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65,436,320	8.45%
Diamond Standard Lt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4.65%
Sun Lu	實益擁有人	2,928,000	0.3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	36,000,000	4.65%

附註：

-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ana China Fund L.P.為Dragon Poi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Dragon Point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 Lu擁有Diamond Standard Ltd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Diamond Standard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Resuccess及Valuworth Ventures Limited就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當於約358.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相當於約119.6百萬港元)買賣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75%及25%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

- (2) Distech Controls 及 Acuity 已就(其中包括)銷售所有 Distech Controls 股份之終止費、上市披露及專營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權益意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十二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通函內。
- (3) 協議；
- (4)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esuccess」)、本公司及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按每股5.95港元配售及認購由 Resuccess 所持有最多128,994,000股股份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
- (5) 函件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待裁決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至81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d)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梁樂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陳秀華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至810室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d) 本通函。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至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日常業務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06至810室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 僅供識別